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杨鑫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增补董事赵靛先生、独立董事王海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董事杨鑫宏先生、赵靛先生和独立董事王海波女士，其中杨鑫宏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同意增补独立董事张步勇先生、董事梁影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邵明霞女士、张步勇先生和董事梁影女士，其中邵明霞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同意增补独立董事张步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张步勇先生、邵明霞女士和董事杨鑫宏先生，其中张步勇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同意增补董事陈矛先生、独立董事王海波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王海波女士、邵明霞女士和董事陈矛先生，其中王海波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0.13 亿元。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房产、土地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业务相关事宜。

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25）。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